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森稳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031 号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森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周森稳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5612.5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25612.5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；二、被告周森稳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000 元以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000 元给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；三、驳回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32.28 元、财产保全费 352.91 元（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1.28 元、财产保全费 17.91 元。由被告周森稳负担案件受理费 601 元、财产保全费 335 元。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01 元、财产保全费 33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周森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01 元、财产保全费 335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